

盐城市教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由盐城市教育局编制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盐城市教育局门户网站（<http://ycedu.yanche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盐城市教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盐城市开放大道 60 号，邮编：224000，电话：88229086）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切实将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进一步规范和增加主动公开内容，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实效性，保障人民群众对教育信息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使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健全组织机构。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局机关各处室及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明确局办公室作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处室，具体负责盐城市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协调、推进和监督等工作，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发布、依申请公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等方面的联络协调工作，确保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定岗、定责、定人、定效。

（二）规范工作流程。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要求，我局严格落实《盐城市教育局政务信息公开审核制度》《盐城市教育局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等要求，制作《盐城市教育局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申报单》，完善信息分类管理，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信访接待和印鉴管理的通知》，坚持“谁主办、谁起草、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发布处室（单位）、处室（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和发布前审查等信息发布流程管理，形成职责明确、流程规范、安全保密的信息公开工作局面。

（三）推进主动公开。我局按照“内容全面、标准统一、实时更新”要求，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对主动公开信息，确保20个工作日内按规范形式主动公开到位。2023年，我局在盐城教育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37条，在盐城市人民政

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37 条。网站独立用户访问总量 985976 个，网站总访问量达 2309820 次。

（四）优化平台建设。用好“两微”平台，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灵活便捷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2023 年，“盐城教育”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338 条，“盐城教育发布”微信公众号发布 291 期 944 条。优化来信来访办理机制，做到当天接收、当天交办、按时办结。2023 年，我局受理市长信箱 473 件、12345 热线（含政务网、网络问政等）2664 件、省厅信访平台 91 件、阳光信访网 123 件、上级交办转办 48 件、群众来信（不含电话）203 件、群众来访 35 次，共计 3637 件（次），均做到按时办结。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共 131 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50 件、政协委员提案 81 件，办结率、满意率均达 100%。

（五）强化政策解读。2023 年，我局采用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等方式，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就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科学布局教学资源、招引优秀人才、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深入落实“双减”政策等人民群众关心热点问题，形象化、通俗化地予以解读和回应，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

（六）加大培训力度。2023 年 8 月，举办全市教育系统新闻宣传培训班，邀请市社科联、盐阜大众报报业集团等专家，为全市教育系统信息宣传工作人员授课，进一步提升相关人员教育新闻宣传与信息报送、调研报告与公文写作、网

络舆情应对及处置、信访接待及现场处置等方面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5.6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						1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2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1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8						8	
(七) 总计	18						1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信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开的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信访矛盾化解能力与群众期待存在差距。

（二）改进情况

专题分析研究群众诉求，2023年12月底前，对人民来信来访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找准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定期分析研判热点问题，每季度末，召开一次形势分析研判群众关心的焦点，做好应对准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